



# 彭浦新村街道购买市容环境综合 管理服务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彭浦新村街  
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40417191615-0610533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彭浦 新村 街道 辖区 西块 地区 市容 环境 综合 管理	1		3276000.00	详见 需求  注： 该项 目各 包件 兼投 不兼 中。	0.00	
2	彭浦 新村	1		2016000.00	详见	0.00	

	街道辖区东块地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				需求注：该项目各包件兼投不兼中。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3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彭浦新村街道购买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项目级

			<p>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项目级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彭浦新村街道购买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项目级

			<p>金缴纳情况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p>	项目级



			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投标保 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6-04 至 2024-06-12 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6:30: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06-25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远程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6-25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b>各 1 份</b> ；副本 <b>各 1 份</b>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li> <li>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li> <li>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li> <li>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li> <li>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综合评分法

彭浦新村街道购买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价格权值× (评标基准价/评 审价) ×100。
报价合理性	0~5	一、评审内 容:1.报价依据； 2. 报价列项； 3.人员 报价。二、评分标 准:报价列项完整、 报价依据充分、人 员报价合理。根据 费用报价情况，报 价合理的为 4-5 分， 一般的为 2-3 分， 较差的为 0-1 分。
服务定位和目	0~6	1、服务定位和

标		目标；2、主要服务参考等级；3、设备与耗材；4、委托专项服务情况；5、文明单位建设思路。 较好的 4-6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的 0-1 分。
服务的实施安排	0~6	1、管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2、管理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较好的 4-6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的 0-1 分。
应对措施和管理方式	0~6	1、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2、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较好的 4-6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的 0-1 分。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p>	<p>0~4</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较好的 4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的 0-1 分。</p>
<p>项目吻合度和合理性</p>	<p>0~4</p>	<p>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较好的 4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的 0-1 分。</p>
<p>项目组织架构</p>	<p>0~5</p>	<p>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p>



		<p>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p> <p>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p>
管理制度	0~5	<p>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p>
岗位设置合理化	0~8	<p>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0-4 分</p>

		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 0-4 分。
项目负责人	0~5	一、评审内容:1.文化水平; 2.资格条件; 3.工作经验和年限; 二、评分标准:优秀的为 4-5 分, 良好的为 2-3 分, 一般的为 0-1 分。
各项服务质量指标	0~6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符合的为 5-6 分, 基本符合的为 3-4 分, 不符合或未提及的为 0-2 分。
特色服务	0~6	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

		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优秀的为5-6分，良好的为3-4分，一般的为1-2分，较差的或未提及为0分。
其他优惠承诺	0~3	其他优惠承诺等。优秀的为3分，良好的为2分，一般的为1分，较差的或未提及为0分。
最近3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及项目经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0~8	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排序后依次评分，以合同为准有一个算一个，最高得6分，最低为0分；有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经历并经业主评价的加0.5分，最高得2分，最低为0分；

		(以项目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的原件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	0~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3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彭浦新村街道购买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包2评分规

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报价合理性	0~5	一、评审内容:1.报价依据; 2.报价列项; 3.人员报价。二、评分标准:报价列项完整、

		<p>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根据费用报价情况，报价合理的为4-5分，一般的为2-3分，较差的为0-1分。</p>
<p>服务定位和目 标</p>	<p>0~6</p>	<p>1、服务定位和目标；2、主要服务参考等级；3、设备与耗材；4、委托专项服务情况；5、文明单位建设思路。 较好的4-6分，一般的2-3分，较差的0-1分。</p>
<p>服务的实施安 排</p>	<p>0~6</p>	<p>1、管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2、管理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较好的4-6分，一般的2-3分，较差的0-1分。</p>

<p>应对措施和管理方式</p>	<p>0~6</p>	<p>1、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2、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较好的 4-6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的 0-1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p>	<p>0~4</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较好的 4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的 0-1 分。</p>
<p>项目吻合度和合理性</p>	<p>0~4</p>	<p>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较好的 4</p>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的 0-1 分。
项目组织架构	0~5	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管理制度	0~5	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岗位设置合理化	0~8	<p>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0-4 分</p> <p>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 0-4 分。</p>
项目负责人	0~5	<p>一、评审内容:1.文化水平； 2.资格条件； 3.工作经验和年限； 二、评分标准:优秀的为 4-5 分，良好的为 2-3 分，一般的为 0-1 分。</p>
各项服务质量指标	0~6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的为 5-6 分，基本符合的为 3-4 分，不符合或未提及的为 0-2 分。
特色服务	0~6	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优秀的为 5-6 分，良好的为 3-4 分，一般的为 1-2 分，较差的或未提及为 0 分。
其他优惠承诺	0~3	其他优惠承诺等。优秀的为 3 分，良好的为 2 分，一般的为 1 分，较差的或未提及为 0 分。
最近 3 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及项目经历(业绩	0~8	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排序后依次评分，以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合同为准有一个算一个，最高得 6 分，最低为 0 分；有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经历并经业主评价的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最低为 0 分； (以项目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的原件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	0~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彭浦新村街道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招标需求

---

包件一：

## 一、前言

彭浦新村街道位于静安区北部，是一个以工薪阶层为主的特大型居住社区，辖区面积3.81平方公里，下辖33个居委会，67个自然小区，实有人口约16万，居民户数68000余户。辖区内有大小道路13条，以共和新路为界将辖区分为东西两块，共有门责单位1600余家，含5个菜场及疏导点，有彭浦新村、共康路两个地铁站。

为实现街道“全要素精细化管理”的目标，继续提升市容环境满意度优秀水平，配强支撑执行力量，现拟对街道辖区共和新路中线以西地区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强化协管力量，此决定已报区财政局采管办备案。现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参与投标，希望其仔细阅读邀标书，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 二、标的

彭浦新村街道辖区西块地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

## 三、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的概况

### 1、协管范围：

街道辖区共和新路中线以西区域，具体包括：东至共和新路中线以西，西至东茭泾河以东，南至场中路中线以北，北至与宝山区交界的高压线走廊。

### 2、居民区：

---

共有50个自然小区。

### **3、道路：**

共有10条道路，其中长临路、三泉路、闻喜路西段为人流密度较高路段，共和新路沿线为管控重点地段。

### **4、重点场所及区域：**

东康菜场（长临路近共康路），曲沃菜场（曲沃路近临汾路），三泉菜场疏导点（三泉路近场中路），彭浦新村地铁站以及共康路地铁站，市北医院（共和新路近汾西路），皮肤病医院（保德路近曲沃路），共康中学、银都幼儿园、大拇指幼儿园、彭浦高级中学、彭浦四中等学校周边区域。

## **四、管理内容、目标、要求及考核要求**

### **1、管理内容及目标**

#### **（1）市容管理内容及目标**

①保持辖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对辖区内市容环境进行巡查，做到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

②保障道路环境优良：及时劝阻向道路倾倒渣土、污水、废油、粪便、动物尸体、垃圾和废弃物行为，协助城管予以处置并报街道；劝阻损坏道路、路面行为，及时发现道路、上街沿、台阶等破损坑洼处并上报街道；及时劝离乱设摊人员，协助城管处罚乱设摊行为；劝阻占道经营、乱堆物或乱设置广告牌的行为，协助城管予以处置；劝阻损坏果壳箱及其周边乱扔垃圾的行为，及时发现破损果壳箱及周边散落垃圾并报街道；督促市民不

---

在道路上焚烧锡箔锡纸、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③保障建（构）筑物整洁、有序：保障墙面立面整洁完好，及时劝阻破坏墙面立面行为，发现破损缺失及时报街道；保持商铺店招按规范设置、外观完好整洁，无擅自设置店招店牌、无擅自更改招面字体、店招箱体和面板行为，发现破损与违规时督促商户整改并报街道；督促商户落实门责任制，做到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区地面清洁；督促商户保持橱窗、门窗、墙面、立柱、玻璃、灯光等点位的清洁完好；督促商户文明经营，不在橱窗、玻璃门等处对外过度张贴标语、促销词、广告以及使用扩音喇叭，发现后及时劝阻并协助城管处置；及时发现散发小广告、喷贴黑色小广告以及乱设置广告横幅的行为，并协助城管处置；督促商户及相关单位保持附属设施及公共设施（如空调机架、各类亭棚）完好整洁；督促商户及相关单位不占人行道上街沿卸货，不占道洗车，不超出门窗开展经营、生产、加工、制作等经营活动，不超出门窗放置垃圾桶、废物箱；督促商户及相关单位不在道路上设置水龙头、水池、插座、拖线板等。

④保障绿地环境整洁优良：劝阻向路边绿化带内乱扔垃圾、便溺的行为，协助城管、环卫部门处置；及时发现路边绿化枯死、缺失情况并报街道。

⑤保障工地周边环境整洁：督促工地规范设置围栏，确保围栏完好整洁；督促工地落实周边及出入口无泥浆、污水或砂石散落，围栏外没有渣土、垃圾和建筑材料乱堆放。

⑥劝导市民文明行为：劝导市民不随地吐痰、便溺行为，不

---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行为，不在道路上刷牙洗漱、洗澡、洗衣、设桌聚餐等不文明行为。

⑦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发现新开业商户，应当及时报告，并及时督促装修的商户到街道备案，告知商户不安装卷帘门；落实重点场所及区域的市容环境管控；完成其他全要素精细化管理任务。

## **(2) 非机动车管理**

1、对协管服务区进行巡查、督促、固守，确保服务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市容环境面貌秩序良好，保持常态。

2、发现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应及时阻止，并对非机动车进行规范有序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划线区域内或在停车架区域内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

3、加强对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整治违章占用城市道路，严禁乱停乱放、清除各类僵尸车，集中整治夜市非机动车随意占道停放、烧烤摊点违章占道影响市容景观的现象。制止沿街商铺、单位乱倒污水、垃圾，严格控制重点路段非机动车乱摆放等现象。

4、协助其他相关部门做好管理工作。

## **(3) 五类车委托管理内容及目标**

协助职能部门对辖区内五类车（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改装拼装报废车）行为进行管理，落实管理要求。

## **(4) 其他服务内容**

服从街道统一指挥和调配，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日常管理、执法辅助、集中整治、应急处置、民兵整组等工作。

24小时听从街道应急调配，且15分钟内必须赶到指定地点（非合同规定或协议时间调配的，街道按照上海市规定的小时工资标准支付加班费用）。

---

## 2、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招标结束后签定正式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本包件的采购预算为 3276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要企业为项目工作人员购买足额公众责任险。

(2) 本项目每天服务时间为 12 小时，全年无休，拟定 7:00—19:00（具体时间安排街道可根据季节变化和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3) 岗位设置：本项目共设立 3 种工作岗位：路段固守岗位 14 个、机动巡查岗位 5 个和非机动车管理岗位 7 个，每个岗位保证每天有人在岗。具体管理职责和岗位安排由街道职能部门另行制定。人员要求：1、人员履历要清楚，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2、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优先。3、身体健康、为人正直，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接受翻班制度。服从上级安排，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及责任心，有较强的文字表达、协调、沟通能力，能妥善处理突发事件。4、项目负责人要求：一是需要有类似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善于沟通协调。二是根据上级领导的要求，安排好队内的各项工作。三是自觉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管理实施方案。四是认真做好考勤，工作记录，负责检查巡逻岗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五是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服务公司应以“整洁、有序、美观、安全”为管理目标，按时按要求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并接受彭浦新村街道的管理、监督、考核、指导，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他人。

---

(5) 服务公司应根据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并报彭浦新村街道审定。

(6) 服务公司应根据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足额的协管人员，协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能承担日常工作要求；服务公司在测算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到 2024 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情况；服务公司应与其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用人单位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保障工作人员权益的规定，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等。

(7) 协管人员服装要统一，并配备必要的通信、交通工具。

(8) 服务公司应定期组织培训，使协管人员了解处置各类事件的手势、程序，对日常管理用语应进行统一规范，对管理内容要清楚掌握，确保不激发矛盾、不扩大矛盾。

(9) 服务公司应按街道确定的各路段人员分配点位进行人员配备，并按照规定的巡查频次进行不间断路面巡查。

(10) 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应严格对照管理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规现象要及时进行劝阻、处理，并做好拍照取证等工作；遇到管理对象不配合的，应及时向街道各职能部门报告。

(11) 服务公司应建立管理台账，对每天行动情况和处置结果进行详实的记录，确保事后有据可查。

(12) 对于服务过程中因服务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街道、服务公司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服务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

(13) 对于服务公司或其协管人员服务过程中，因第三人对公司或其工作人员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包件二：

## 一、前言

彭浦新村街道位于静安区北部，是一个以工薪阶层为主的特大型居住社区，辖区面积3.81平方公里，下辖33个居委会，67个居民小区，实有人口16万，居民户数68000余户。辖区内有大小道路13条，以共和新路为界将辖区分为东西两块，共有门责单位1600余家，含5个菜场及疏导点，有彭浦新村、共康路两个地铁站。

为实现街道“全要素精细化管理”的目标，继续提升市容环境满意度优秀水平，配强支撑执行力量，现拟对街道辖区共和新路中线以东地区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强化协管力量，此决定已报区财政局采管办备案。现邀请具有相

---

关资质的公司参与投标，希望其仔细阅读邀标书，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 二、标的

彭浦新村街道辖区东块地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

## 三、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的概况

### 1、协管范围：

街道辖区共和新路中线以东区域，具体包括：东至岭南路中线以西，西至共和新路中线以东，南至北郊站以北，北至保德路以南（包括共和新路4555弄居委和平顺路790弄居委所管辖居民区周边道路）。

### 2、居民区：

共有17个自然小区。

### 3、道路：

共有8条道路，其中临汾路、闻喜路、平顺路为管控重点地段。

### 4、重点场所及区域：

平顺菜场（平顺路近汾西路），彭盛菜场（共和新路近临汾路），海冰宫，彭浦新村地铁站，社区卫生中心（平顺路近闻喜路），彭浦实验小学、保德小学、安庆幼儿园、彭浦新村第五小学、保德中学、彭浦第三中学、久隆模范中学等学校周边区域。

## 四、管理内容、目标、要求及考核要求

### 1、管理内容及目标

#### （1）市容管理内容及目标

---

①保持辖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对辖区内市容环境进行巡查，做到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

②保障道路环境优良：及时劝阻向道路倾倒渣土、污水、废油、粪便、动物尸体、垃圾和废弃物行为，协助城管予以处置并报街道；劝阻损坏道路、路面行为，及时发现道路、上街沿、台阶等破损坑洼处并上报街道；及时劝离乱设摊人员，协助城管处罚乱设摊行为；劝阻占道经营、乱堆物或乱设置广告牌的行为，协助城管予以处置；劝阻损坏果壳箱及其周边乱扔垃圾的行为，及时发现破损果壳箱及周边散落垃圾并报街道；督促市民不在道路上焚烧锡箔锡纸、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③保障建（构）筑物整洁、有序：保障墙面立面整洁完好，及时劝阻破坏墙面立面行为，发现破损缺失及时报街道；保持商铺店招按规范设置、外观完好整洁，无擅自设置店招店牌、无擅自更改招面字体、店招箱体和面板行为，发现破损与违规时督促商户整改并报街道；督促商户落实门责任制，做到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区地面清洁；督促商户保持橱窗、门窗、墙面、立柱、玻璃、灯光等点位的清洁完好；督促商户文明经营，不在橱窗、玻璃门等处对外过度张贴标语、促销词、广告以及使用扩音喇叭，发现后及时劝阻并协助城管处置；及时发现散发小广告、喷贴黑色小广告以及乱设置广告横幅的行为，并协助城管处置；督促商户及相关单位保持附属设施及公共设施（如空调机架、各类亭棚）完好整洁；督促商户及相关单位不占人行道上街沿卸货，不占道洗

---

车，不超出门窗开展经营、生产、加工、制作等经营活动，不超出门窗放置垃圾桶、废物箱；督促商户及相关单位不在道路上设置水龙头、水池、插座、拖线板等。

④保障绿地环境整洁优良：劝阻向路边绿化带内乱扔垃圾、便溺的行为，协助城管、环卫部门处置；及时发现路边绿化枯死、缺失情况并报街道。

⑤保障工地周边环境整洁：督促工地规范设置围栏，确保围栏完好整洁；督促工地落实周边及出入口无泥浆、污水或砂石散落，围栏外没有渣土、垃圾和建筑材料乱堆放。

⑥劝导市民文明行为：劝导市民不随地吐痰、便溺行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行为，不在道路上刷牙洗漱、洗澡、洗衣、设桌聚餐等不文明行为。

⑦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发现新开业商户，应当及时报告，并及时督促装修的商户到街道备案，告知商户不安装卷帘门；落实重点场所及区域的市容环境管控；完成其他全要素精细化管理任务。

## **(2) 非机动车管理**

1、对协管服务区进行巡查、督促、固守，确保服务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市容环境面貌秩序良好，保持常态。

2、发现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应及时阻止，并对非机动车进行规范有序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划线区域内或在停车架区域内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

3、加强对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整治违章占用城市道路，严禁乱停乱放、清除各类僵尸车，集中整治夜市非机动车随意占道停放、烧烤摊点违章占道影响市容景观的现象。制止沿街商铺、单位乱倒污水、垃圾，严格控制重点路段非机动车乱摆放等现象。

---

4、协助其他相关部门做好管理工作。

### **(3) 五类车委托管理内容及目标**

协助职能部门对辖区内五类车（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改装拼装报废车）行为进行管理，落实管理要求。

### **(4) 其他服务内容**

服从街道统一指挥和调配，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日常管理、执法辅助、集中整治、应急处置、民兵整组等工作。

24小时听从街道应急调配，且15分钟内必须赶到指定地点（非合同规定或协议时间调配的，街道按照上海市规定的小时工资标准支付加班费用）。

## **2、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招标结束后签定正式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本包件的采购预算为 2016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要企业为项目工作人员购买足额公众责任险。

(2) 本项目每天服务时间为 12 小时，全年无休，拟定 7:00—19:00（具体时间安排街道可根据季节变化和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3) 岗位设置：本项目共设立 3 种工作岗位：路段固守岗位 9 个、机动巡查岗位 3 个和非机动车管理岗位 4 个，每个岗位保证每天有人在岗。具体管理职责和岗位安排由街道职能部门另行制定。人员要求：1、人员履历要清楚，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

2、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优先。3、身体健康、为人正直，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接受翻班制度。服从上级安排，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及责任心，有较强的文字表达、协调、沟通能力，能妥善处理突发事件。4、项目负责人要求：一是需要有类似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善于沟通协调。二是根据上级领导的要求，安排好队内的各项工作。三是自觉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管理实施方案。四是认真做好考勤，工作记录，负责检查巡逻岗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五是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服务公司应以“整洁、有序、美观、安全”为管理目标，按时按要求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并接受彭浦新村街道的管理、监督、考核、指导，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他人。

(5) 服务公司应根据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并报彭浦新村街道审定。

(6) 服务公司应根据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足额的协管人员，协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能承担日常工作要求；服务公司在测算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到 2024 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情况；服务公司应与其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用人单位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保障工作人员权益的规定，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等。

(7) 协管人员服装要统一，并配备必要的通信、交通工具。

(8) 服务公司应定期组织培训，使协管人员了解处置各类事件的手势、程序，对日常管理用语应进行统一规范，对管理内容要清楚掌握，确保不激发矛盾、不扩大矛盾。

---

(9) 服务公司应按街道确定的各路段人员分配点位进行人员配备，并按照规定巡查频次进行不间断路面巡查。

(10) 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应严格对照管理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规现象要及时进行劝阻、处理，并做好拍照取证等工作；遇到管理对象不配合的，应及时向街道各职能部门报告。

(11) 服务公司应建立管理台账，对每天行动情况和处置结果进行详实的记录，确保事后有据可查。

(12) 对于服务过程中因服务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街道、服务公司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服务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13) 对于服务公司或其协管人员服务过程中，因第三人对公司或其工作人员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



---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 彭浦新村街道购买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彭浦新村街道购买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